联合国 E/CN.15/2017/1/Add.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增编

说明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期间的联席会议”的第 2011/259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11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续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旨在审议两委员会的议程的业务职能部分所载议程项目，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理事会还决定，两委员会相互紧接举行续会的做法将继续下去，以使每个委员会都能够分别举行会议审议各自议程的规范职能部分所列议程项目。

根据上述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续会将联合举行两次会议，以便审议关于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的议程项目 3。此后将分别举行会议，审议议程上的其余项目。这已反映在本文件附件所载的拟议工作安排中。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E/CN.15/2017/1/Add.1）

请回收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7/236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决定续延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载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

此外，委员会在第 26/1 号决议中请该工作组继续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合并预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评价和监督、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以改进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以及其他事项。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7/3/Add.2-E/CN.15/2017/3/Add.2）供其审议。

预计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将审查并核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委员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7/12-E/CN.15/2017/14）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7/13-E/CN.15/2017/15），供其审议。

委员会还将审议和审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E/CN.7/2017/CRP.8-E/CN.15/2017/CRP.7）。

委员会在第 25/4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用加强外联工作等办法，在坚持《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同时，加紧努力以确保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此外，委员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紧办公室的努力，以在专业及以上职类，包括在外地代表中，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同时坚持《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外联工作，并向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此类措施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E/CN.7/2017/14-E/CN.15/2017/16）供其审议。

将根据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在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上审议项目 3。

文件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7/3/Add.2-E/CN.15/2017/3/Add.2）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7/12-E/CN.15/2017/1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7/13-E/CN.15/2017/15）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E/CN.7/2017/14-E/CN.15/2017/16）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E/CN.7/2017/CRP.8-E/CN.15/2017/CRP.7）

9.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17 年 5 月，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审议其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时，承认委员会对经社理事会的工作做出的宝贵贡献。还强调了委员会在确保各国实现已确定的目标和确保无人掉队方面发挥的作用。

委员会不妨利用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进一步考虑如何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后续落实《2030 年议程》和支持审议该议程的执行情况做出最佳贡献，以及如何进一步加强委员会的工作与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

10.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议程项目 10 下，委员会不妨审议并讨论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常规部分和续会部分的会期，除其他外还有该届会议上专题讨论的组织工作。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41 号决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突出主题，也即是该届会议专题讨论的议题是“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网络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增强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合作”。

11.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1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预期没有关于这一项目的文件。

12.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预计委员会将在项目 12 下通过其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到选出继任者为止，并且有资格连选连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常会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不间断的、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第二十七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为该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考虑到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的既定惯例，委员会选出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将分别来自下列区域组：

主席： 非洲国家组

第一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第二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第三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报告员：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将应邀参加主席团会议并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扩大主席团。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下文所示的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准。一俟某一项目的讨论结束，如果时间允许，将立即讨论下一个项目。建议的会议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以及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至 6 时。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12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续）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续）（联席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续）（联席会议）
12 月 8 日，星期五	下午 3 时至 6 时	9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续）
		10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续）
		11	其他事项（续）
		12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